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868 5279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29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CR4/2306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B/6/02-03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女士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黎女士,

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

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的來函收悉。下文載述政府對你的提問的回應。

我們建議授權署長可在有加蓋印花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(包括未發或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),索取文書以供查閱,目的是為了保障稅收。如署長對有關文書的內容存疑(如申報代價),署長須查閱有關文書以決定其印花稅責任。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 (“該條例”),納稅人可於文書簽立後的任何時間提出加蓋印花申請。在繳付逾期罰款後,有關申請更可於法定追稅期過才提出。因此,有些申請可能在法定的六年追討未繳稅期過後才提出。所以,為署長索取文書以供查閱的權力設定時限並不可行。基於同樣理由,在現行加蓋印花制度下,亦沒有限制署長按該條例第12條要求提供文書撮錄與證據的權力的時間。同樣,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13條規定裁定一份文書的印花稅責任,而此權力也沒有時限。

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澄清你於2003年4月11日的法案委員會中提及的一事項。我們就第18J(1)(c)內有關印花證明書的“誤差”的見解已在先前2003年3月18日發給你的函件中第二段內陳述。其後,為了回應你之前的關注,我們於2003年4月9日的函件中第二段內,嘗試以其後發現代價金額不足的例子,詳盡闡述我們的看法。須注意,一份印花證明書可能有其他誤差,例如相關人士的名稱、

物業地址等，我們無意將誤差局限於代價金額。政府當局就第18J(1)(c)內有關印花證明書的“誤差”一辭的一般詮釋的立場並沒有改變。

如對本覆函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與我聯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蔣志豪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

副本分送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吳華姿女士)

(經辦人：張文耀先生)

稅務局 (經辦人：黃翠玲女士)

法案委員會 (經辦人：鄭潔儀女士)